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232號

原告 陳香君
李沂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俊霖、邱姿蒨、邱慧瑩、廣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風能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，須以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為限。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，係以貫徹國家金融政策，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為目的。存款人之權益雖因此間接獲得保障，惟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主文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係於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443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，被告乃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，即為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。準此，原告乃不得以此事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法不合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查原告陳香君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628,000元，按起訴之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8,451元；原告李沂霈訴訟標的金額為40,241,600元，按起訴之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6,200元，爰分別命補繳之。

01 二、本件起訴狀所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均欠詳，原告應提出
02 準備書狀補正之，並按被告人數附繕本。尤應注意：

03 (一) 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究有無包括被告違反銀行法
04 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規定之情事？若有，命原告補繳
05 裁判費無誤；若無，則原告得以未主張該項訴訟標的及其
06 原因事實，乃起訴狀所載不明致生誤會為由，主張免繳。

07 (二) 原告就所受各筆金額之損害，真意是否與被告所為故意以
08 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詐欺或違反保護他人
09 之法律（須具體列舉）之侵權行為間，有如何之相當因果
10 關係（例如具體說明如何被詐欺致受害之情節）？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不得抗告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6 書記官 童秉三